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29,116,331	30.638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王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57,700	0.5869%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王启明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71,800	0.3912%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余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71	0.000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注：王建先生持有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股份；王启明先生系王建先生之子；余军女士系王建先生配偶。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287,767	1.3551%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资金需求
王建	不超过139,425	0.1467%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资金需求
王启明	不超过92,950	0.0978%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资金需求
余军	不超过371	0.0004%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资金需求

注：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5%以上股东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建先生、王启

明先生、余军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此前做出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 王建先生、王启明先生、余军女士及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